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84	701
其他收入		600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726)	(304)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其他營運開支		(32,261)	(35,539)
融資成本		(7,509)	(4,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50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9,012)</b>	<b>(50,658)</b>
所得稅開支	6	—	—
<b>期內虧損</b>	7	<b>(39,012)</b>	<b>(50,658)</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虧損淨額	<u>(4,638)</u>	<u>(22,304)</u>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u>(4,638)</u>	<u>(22,304)</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u>(43,650)</u></u>	<u><u>(72,962)</u></u>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u><u>(39,012)</u></u>	<u><u>(50,658)</u></u>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u><u>(43,650)</u></u>	<u><u>(72,962)</u></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66)</u></u>	<u><u>(2.5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strong>資產</strong>		
<strong>非流動資產</strong>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1	14,511
其他有形資產	17,590	18,5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00	101,000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21	747
	<u>125,212</u>	<u>134,848</u>
<strong>流動資產</stron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13	18,13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26	47,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7	7,401
	<u>73,888</u>	<u>72,889</u>
<strong>資產總值</strong>	<u><u>199,100</u></u>	<u><u>207,737</u></u>
<strong>權益</strong>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23	21,323
儲備	6,746	22,424
	<u>30,769</u>	<u>43,747</u>
<strong>權益總額</strong>	<u>30,769</u>	<u>43,747</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35	55,011
融資租賃承擔	547	—
	<u>57,882</u>	<u>55,011</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09,143	108,979
融資租賃承擔	1,306	—
	<u>110,449</u>	<u>108,979</u>
<b>負債總額</b>	<u><u>168,331</u></u>	<u><u>163,990</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99,100</u></u>	<u><u>207,737</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6,006</u></u>	<u><u>17,878</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41,218</u></u>	<u><u>152,72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4. 收益

於期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34	(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4	892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145
來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6	—
	<u>1,884</u>	<u>701</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指：

	股本及債務證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0,492	2,327
減：銷售成本	(9,879)	(2,66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13	(336)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1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634</u>	<u>(336)</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經營。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1,884</u>	<u>701</u>

此外，本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2	5,414
董事酬金	2,442	2,28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197	11,4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140	2,9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6	866
	<u>546</u>	<u>866</u>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9,012)</u>	<u>(50,65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4,539</u>	<u>1,973,5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1,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收益淨額約701,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634,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336,000港元），則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0.54%至約1,25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約1,037,000港元）。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0,492,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商品期貨合約之銷售所得款項約2,327,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9,87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663,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613,000港元（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36,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為21,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01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0,658,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及(ii)融資成本約7,5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009,000港元）。

##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仍然極具挑戰性及不明朗性。受中國經濟的影響，香港金融市場面臨眾多挑戰，如經濟增長放緩。此外，全球眾多國際政治經濟問題仍然不明朗，包括全球財政政策。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窒礙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預期股市或會維持波動。

就宏觀經濟而言，儘管預期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的主力軍，然而由於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可能對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動性進行進一步控制，此舉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投資營商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深化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對投資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深信旗下投資組合可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承兌票據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其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就本金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陞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陞及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進陞（作為轉讓人）轉讓進陞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即15,000,000港元）予恒盛（「轉讓貸款」）。

於轉讓契據日期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第一項融資」）及5,000,000港元（「第二項融資」）之貸款融資與恒盛訂立兩份各自的貸款協議。

為延長還款日期，本公司與恒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協定訂立承兌票據契據（「承兌票據契據」），以合併第一項融資、第二項融資、轉讓貸款以及轉讓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為一筆單項債務，而有關合併債務須根據承兌票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抵押。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恒盛償還債務，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按每月3厘計。本公司透過浮動質押以及於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恒盛為受益人抵押其資產作為債務之擔保。

根據恒盛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之轉讓契據，恒盛已轉讓承其於承兌票據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債務權益予民眾。

本公司於償還日期並未償還債務及其任何部份，因此，為使本集團免除即時償還債務之責任，並減少所產生之繁重利息開支，本公司與民眾按償付契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協定償付建議。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妥為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予民眾。股份之總價為數20,000,000港元將部分抵銷債務。此外，本公司亦須妥為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民眾，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餘額及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償付契約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及民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兩份補充契約，以將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有關償付契據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7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7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4）。

##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097港元）。餘額約9,880,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餘額約75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及債務利息，餘額約4,8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138港元）。餘額約1,5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及債務利息，餘額約13,6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02,260,913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2,260,913股）。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3,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8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此外，作為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就短期貸款約25,716,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尚未償還餘額約34,482,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以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貿易信用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結餘並不重大，而人民幣之風險亦不重大。本集團會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emium Castle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Premium Castle向本公司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其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而Premium Castle已向本公司發行另一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本金額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經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磋商後，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Premium Castle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17,00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計未償還利息合共約1,600,000港元（合稱「債務」））之可換股票據，有效期五年，票面息為2厘（「認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故Premium Castl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認購協議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新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汪曉峰先生被視為於新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於通過有關批准新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而汪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通過新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新認購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事項完成時，Premium Castle支付債務之義務已解除，而之前入賬列作本公司流動資產之債務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 配售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分別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2港元，分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1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承購，而配售代理並無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84.85%股權。汪曉峰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配售代理為汪曉峰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上市規則涵義內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任配售代理屬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乃經訂約各方考慮現時市場慣例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而配售佣金乃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用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與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固定管理費每月55,0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託管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提供安全託管及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雙方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商按託管協議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按一般商業條款；(2)按公平磋商基準；及(3)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除外，其於下文有更詳細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彼須參與一個事先安排於同日舉行之重要商業會議所致。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或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或監事變動載列如下：

羅子璘先生已獲委任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均因個人原因而決定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